

证券代码：300158

证券简称：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2021-110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结束的公告

股东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东制药”或“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1-099）。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东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90,611,9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8.02%），计划减持期间内拟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的股份，即30,824,839股（其中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后的6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振东集团《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结束的告知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山西振东 健康产业 集团有限 公司	大宗交易	2021/09/27	6.08	688.00	0.6696
	竞价交易	2021/11/05	6.63	2.95	0.0029
		2021/11/08	6.80	321.74	0.3131
		2021/11/09	7.14	14.81	0.0144
		2021/11/12	7.30	208.80	0.2032
		2021/11/15	7.44	426.99	0.4156
		2021/11/16	7.48	39.01	0.0340
	合计			1702.30	1.6567

注：

①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②本次竞价交易减持价格区间：6.63~7.59 元，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和股份持有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③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后，由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对高管股权激励剩余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导致振东集团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0.2058%，振东集团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1.6567%，实际股份变动比例为 1.450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山西振东 健康产业 集团有限 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90,611,926	38.02	373,588,926	36.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611,926	38.02	373,588,926	36.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振东集团本次减持与减持计划一致。

3、振东集团作为振东制药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未违反其在公司作出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4、振东集团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后，振东集团仍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控股股东。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结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